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utur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b>賣方</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威鞍有限公司(「 <b>威鞍</b> 」)之1股普通股(即威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威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100%之義務、負債及債務)代價為2,110,242,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 <b>威鞍協議</b>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威鞍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8,494,953 (99.988%)	23,001 (0.012%)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2)	<p>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Noble Prime</b>」)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雋揚有限公司 (「<b>雋揚</b>」) 之 500 股普通股 (即雋揚之 50% 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即雋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50% 之義務、負債及債務) 最初代價為 1,200,111,000 港元 (代價可予調整上限為 311,912,000 港元) 之買賣協議 (「<b>雋揚協議</b>」)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雋揚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188,494,953 (99.988%)	23,001 (0.012%)	是
(3)	<p>追認、確認及批准 Noble Prime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 Allround Holdings Limited (全能控股有限公司*) (「<b>全能</b>」) 之 60 股普通股 (即全能 60% 之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即全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或向賣方引致之 60% 之義務、負債及債務) 代價為 644,378,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 (「<b>全能協議</b>」)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全能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188,494,953 (99.988%)	23,001 (0.012%)	是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各獲得大多數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631,296股，Intellinsight、China Dragon Limited、柯先生、柯沛鈞先生分別持有830,770,124股股份、277,500股股份、831,047,624股股份（透過Intellinsight及China Dragon Limited）及43,5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1%、0.02%、70.63%及0.004%）及彼等之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可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540,172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7%）。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 僅供識別